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9时在哈飞宾馆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分别是郭殿满、曹子清、聂小铭、闫灵喜、刘广林、陈晓毅、王义、王玉杰、肖殿发，其中张继超委托陈晓毅代为行使表决权，陈丽京委托王玉杰代为行使表决权，王玉伟委托肖殿发代为行使表决权。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殿满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表决：

一、《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后，新增4家子公司，由于各家会计政策略有不同，为统一会计政策，满足报表合并的需要，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原审计中介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合并，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的年审事务所。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审计费用标准和工作量的情况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13年

度审计费用。

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10%，本公司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其关联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成为中航科工之关联方，故公司须与中航科工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和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向哈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务服务、担保服务等，哈飞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向中航科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关生产、劳务服务等。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的签订公正、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议案包括：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决定对不同生产周期产品分别采用在交付后确认收入和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适当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不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 概述

1、新增合并政策，公司原为单户报表，因增加子公司，需新增报表合并会计政策。

2、变更收入确认政策，拟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划分为产品生产周期一年以内或价值较小和超过一年或价值较大两种方式，调整原“商品销售收入”描述方式，并新增“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政策，其他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不变。

3、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拟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总体涵盖各子公司，其他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定向增发收购了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部分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加产品生产周期已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客观、准确地计量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将不同生产周期产品分别于交付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对于产品收入的确认，在产品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于生产周期在一年内（包括一年）或价值较小的产品，在实际交付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结算后按实际应收到的补价于结算当期确认收入；对于生产周期超过一年或价值较大的产品，根据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即：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重组前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主要为一年以内，产品在交付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变更后收入会计政策，因此收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各个列报前期报表和同一口径当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生产基地从哈尔滨扩大到哈尔滨、天津市、景德镇和保定市等地，各地温度、湿度相差较大，另外固定资产使用强度也不同，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2.4-8.1
机器设备	12-14	3	6.9-8.1
电子设备	5-8	3	12.1-19.4
运输设备	9	3	10.8
其他	12-31	3	3.13-8.1

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0	3	8.08-2.43
机器设备	10-18	3	9.70-5.39
电子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10	3	19.40-9.70
其他	5-30	3	19.40-3.23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的影响数

重组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符合变更后折旧年限，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公司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产品收入按生产周期对产品收入采用交付后确认收入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产品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合理地反映资产的受益期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